安徽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推动我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我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单位的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功效，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会章程》（以下简称“我会”）及《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会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会议有关提案的决议》【皖环产促（2017）第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能力评价是针对会员单位开展的、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第三方评价活动，是按照既定的指标和程序，对会员单位提供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进行客观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采信。专项设计服务能力的申请、评价工作，遵循自愿、公开、公正、公平、规范的原则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按工程内容划分为五个方面：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三)固废处置处理工程专项设计；

(四)噪声与振动治理工程专项设计；

(五)生态修复与调查工程专项设计。

第四条 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临时证书三种类型。甲级证书持有者，我会建议可承担规模不受限制的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业务；乙级证书持有者，我会建议可承担合同额1500万元以下规模的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业务；临时证书持有者，我会建议可承担合同额300万元以下规模的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业务。

第二章 评价条件和申请材料

第五条 申请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甲级能力评价条件

1、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会会员单位；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固定经营场所；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4、具有较好的社会信誉，综合信用等级1A以上；

5、具有一定的自主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

6、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名，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人员不少于 15名（持证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24学时的继续教育）；

7、具有承接项目合同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业绩，须提供近三年内已建成使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程项目有关证明材料；

8、ISO体系证书或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二）乙级能力评价条件

1、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会会员单位；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固定经营场所；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4、具有较好的社会信誉，综合信用等级1A以上；

5、具有一定的自主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

6、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名，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人员不少于 10名（持证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24学时的继续教育）；

7、具有承接项目合同额不低于 50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须提供近三年内已建成使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程项目有关证明材料；

8、ISO体系证书或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三）临时能力评价条件

1、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会会员单位；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固定经营场所；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4、具有较好的社会信誉，综合信用等级1A以上；

5、具有一定的自主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

6、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人员不少于 5名（持证的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24学时的继续教育）；

7、ISO体系证书或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六条 申请能力评价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见附件1）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四）经营场地证明；

（五）技术人员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继续教育培训证书复印件等；

（六）劳动关系证明：1、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社保清单；2、退休人员证明材料；3、劳动合同；4、其它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

（七）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八）ISO体系证书或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目录；

（九）业绩证明材料（申请临时能力评价证书不需要提供）：专项设计委托合同、施工图纸或其它可以证明的材料；

（十）信用等级报告；

（十一）能够证明申请单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的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如伪造虚假证明材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单位负责。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七条 申请单位应将申报材料（申请表及相关附件装订成册）递交至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会。我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通过型式审查的单位，安排专家现场核查；对未通过型式审查的单位，将具体原因告知申报单位。

第八条 现场核查重点是查看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保持情况，以及项目现场服务能力相关情况（从提供业绩中随机抽取）。

现场核查时成立现场核查组，邀请技术专家及相关人员参与，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对未通过专家审查的单位及原因告知申报单位。

第九条 临时证书可以不用查看业绩，但审核人员觉得有必要的，在审核过程中可邀请少量专家参加现场审核工作。

第十条 我会对通过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的单位，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核发证书；对未通过的单位，将名单及原因告知申报企业。

第四章 证书颁发

第十一条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采用统一样式、统一编号，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工商注册登记或事业单位登记地址；

（二）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三）有效期限；

（四）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五）发证机构名称和印章。

第十二条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甲级、乙级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临时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三条 持证单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地址等事项，需要变更证书的，向原发证单位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变更申请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原发证单位授予的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正副本原件；

（四）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还应提供各技术人员的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申请单位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第五章 证书有效性保持

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应向发证单位提交行业自律承诺书，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保证相关工作正常开展，遵守自律约定。

第十五条 我会对持证单位自首次颁发证书之日起，进行年度检查。

第十六条 年度检查的重点是确认持证单位是否持续符合证书规定的服务类别和级别要求，以及持证期间的服务情况。我会根据持证单位上一年的服务情况，抽查部分持证单位的项目现场，最终根据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情况年度报告表和现场抽查情况，对持证单位做出年检结论，并在我会网站进行公告。

第十七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一经核实，发证单位可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公开通报或取消证书资格。

（一）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业务的；

（二）允许无证单位或个人挂靠其名下，从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业务的；

（三）因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达到要求的；

（四）因持证单位原因造成所承建的项目出现重大事故的；

（五）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六）不按照要求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

（七）在取得证书和年检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八）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证书的；

（九）持证单位分立、合并，技术人员流失等因素导致服务能力降低未及时申请变更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一）被取消证书资格的单位，自证书资格取消之日起，发证单位两年内不接受重新申请。

第十八条 我会将对获证单位信息在官方网站公开，及时公开持证单位证书保持和服务管理基本情况，提供公众投诉和监督平台。

第六章 评价收费

第十九条 能力评价工作不向申请单位收取评价费。评价所需的专家评审、证书制作等费用由发证单位支出。现场核查产生的专家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能力评价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保证能力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和完整性；严格执行自律机制，设立并公布投诉渠道，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认真对待和处理能力评价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不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参加能力评价。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单位在申请能力评价过程中，不得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申评资格；对已获得证书的，取消其证书并予以公告，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请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28日起正式实施，原《安徽省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指南（试行）同时废止。